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

中華民國111年04月08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
- 二、 申請資格：
 - (一)本系大學部2年級以上學生。
 - (二)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班)前50%或曾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者，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三)符合申請資格者，備妥相關資料，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及繳交備審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再申請變更申請系所或志願序。
- 三、 甄選方式：
 - (一)本系組成「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聘任二至四人為甄選委員。
 - (二)招生名額：以每年公告名額為準。
- 四、 備審資料內容：
 - (一)歷年成績單掃描檔(含名次百分比)。
 - (二)個人資料表(含可提供面談委員參考之有利資料，如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等)，A4版面2頁為限。
 - (三)持「曾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需另附下列資料：
 - 1.已獲計畫補助，請附計畫補助證明。
 - 2.曾申請計畫者，請附「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及計畫書。
 - 3.屬於小組成員，非計畫申請人，請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小組名單)或其他可證明與申請人為同一組之證明。
- 五、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辦理。
- 六、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